

叶城县文旅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保证我局政务信息及时公开，透明。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、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、部门领导任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形成了上下联动的政务公开网络。同时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，副职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各部门、落实到具体责任人”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我局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制度、公开指南等政务公开相关的配套制度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(1) 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，把好公开信息质量关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

一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、流程办公室等机制、拟制、办理公文时，严格按密级属性和公开属性审查，明确该文件的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。二是明确“依申请公开”和“不公开”属性的公文要依法依说明理由；报批前送我局政务公开机构审查，对确定主动公开属性的公文，在拟制、办理公文时，标注“此件公开发布”的字样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我局执法过程中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

事项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,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职能职责、以及一年来的行政处罚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,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(二) 完善主动公开目录

我局积极推进主动公开目录建设,明确各领域“五公开”的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限,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,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,实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,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,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,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,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及时公布关于文化市场、文物监管等政务信息资源。

(三) 强化监督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落到实处

规范主动公开范围和内容,梳理细化公开内容,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,把握重点环节,重点以“五公开”为突破口,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,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,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、考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五)项(由各单位填写)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4	+2	4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六)项(由各单位填写)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减	处理决定数量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行政处罚	3	+2	5
行政强制	0	0	0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（由各单位填写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（由县财政局填写）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无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清，重视不够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；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，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制度，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，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。

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充分利用各种载体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民互动性和参与性。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，在办实事，见实效上下功夫。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预审备案制度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档案建设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，做到既规范又合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3年1月11日